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蔡世麟
　　蔡美玲
　　蔡世智
　　蔡英智
　　蔡沛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劉國新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95,356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即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1,841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

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

㈠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1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東縣關山鎮省道臺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331.8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慎碰撞同向欲左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蔡添丁，致蔡添丁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之傷害。蔡添丁因本件車禍致頭部外傷後，智力急速退化，又因骨折不良於行，臥病在床，而於107年7月23日心臟性猝死亡故。

㈡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撞擊部位分別為系爭汽車車頭靠中央部分、系爭機車左側車身，而蔡添丁於警詢時陳稱其係先停於路旁打左轉燈欲迴轉，左（迴）轉時而車仍有20公尺，且車禍事故照片顯示系爭機車確實有打左轉燈，佐以原法院刑事庭依相關卷證、「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認定以被上訴人自陳車速40至50公里，踩下煞車後之反應距離為9.36公尺，自踩下煞車至車輛停止之煞車距離約9.3公尺，合計共18.66公尺，故認為只要被上訴人注意車前狀況，仍有防止兩車碰撞結果發生之可能性，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判決被上訴人過失成立，則被上訴人既能採取作為卻疏未採取，肇致車禍發生，自絕非空言僅20%之過失比例。況且被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肇事當天於凌晨6點多就自台中駕車出發前往池上看地，於當天下午6點53分駕車返回台中途中時發生系爭車禍，顯示被上訴人已經疲勞駕駛，注意力已明顯下降，有駕駛風險卻仍駕車乙節，難辭過失，終致系爭車禍發生，應認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之肇因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且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

㈢蔡添丁過往並無頭部外傷或其他頭部醫療病史，遭遇系爭車禍受傷後智力急速退化，始終未能痊癒，其頭部外傷依據經驗因果之歷程，足以發展為重度失智，故高雄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意外事件導致腦外傷併暫時、意識喪失」、處置意見欄記載：「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本院診斷為重度失智症」，足證蔡添丁之重度失智確為系爭車禍所致。又蔡添丁遭遇系爭車禍事故之前，僅有與血管疾病相關的高血壓病史，而無心臟病史，但車禍住院後，診斷證明書病名欄即已載明察添丁受有「心房顫動」之病況，顯示蔡添丁開始有心臟疾病之病程係始於本件車禍事故。復因蔡添丁遭遇系爭車禍事故時，已經72歲高齡，因骨折不良於行，臥病在床，惶惶終日，而於107年7月23日心臟性猝死亡，本件車禍與蔡添丁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其因果歷程也並無違常。從而，本件車禍既係肇因於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被上訴人自應對於蔡添丁之死亡結果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為被繼承人蔡添丁之全體繼承人，依法得繼承蔡添丁之請求權，其等所受之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如下：

1.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11,841元。其中心臟內科就醫費用880元部分：蔡添丁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僅有血管疾病，並無心臟病史，台東馬偕醫院109年4月22日函雖稱蔡添丁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的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等語，但未附蔡添丁前有心臟或心房顫動之相關病史病例佐證，所述已難憑。又蔡添丁係於106年9月11日急診住院，並非106年9月17日，且蔡添丁急診住院之病因除左脛骨骨折外，尚有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顯示台東馬偕醫院回函之內容，與卷證及事實不符。再者，台東馬偕醫院護理照顧摘要入院經過記載「新接病人，個案無病史，此次因為車禍頭部撕裂傷…」，足見台東馬偕醫院回函稱蔡添丁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的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等語，係憑空認定並不足採。從而，蔡添丁係因系爭車禍後才產生心臟顫動病史，進而因心臟衰

竭猝死，與系爭車禍間具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予賠償上訴人為蔡添丁所支出之心臟內科就醫費用880元。就建仁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之醫療費用1450元部分：蔡添丁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始終沒有痊癒之紀錄，也沒有不需要後續就醫之醫囑或診斷，且蔡添丁原本行動自如，無須住院就醫，因系爭車禍後行動不便，進而失智、無法自理並持續就醫，應認上訴人為蔡添丁於系爭車禍三個月後所支出之急診醫療費用1450元，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予賠償。

2.醫療用品27,325元部分：蔡添丁於系爭車禍前並未有行動不便或失智之情形，且原審既認定蔡添丁車禍事故嚴重失智無法自理生活，則蔡添丁顯然該當原審所謂有尿片、看護墊等需求之無法控制排尿者，而上訴人為蔡添丁支出尿片、經濟型成人紙尿褲、看護墊、男用尿壺共1,302元（計算式：705+194+170+198+35=1,302）；蔡添丁因失智無法自理居住於安養院時，安養院請款共4,460元；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導致行動不便，故必須設備單人床架、床墊、及床包以便其躺臥，上訴人因此支出7,600元之費用；蔡添丁因脛骨、頭部、心臟遭受車禍重創，有食用營養保健食品之必要，上訴人為此支出14,196元。綜上，上訴人請求27,325元，應有理由。

3.關於看護費322,000元部分：蔡添丁於106年9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106年11月7日至同年月11日住院期間，上訴人支出看護費32,000元、106年9月23日至同年11月6日在家休養期間，支出看護費45,000元、107年5月4日至107年8月3日於安養中心之看護費為72,000元，共計149,000元；蔡添丁因車禍骨折及頭部受創，馬偕醫院截至106年11月11日出院日均無康復紀錄，且依高雄榮民總醫院函蔡添丁於106年12月5日即至榮總醫院門診，並主述有記憶障礙、定向混亂及曾有幻覺妄想之情形，足見蔡添丁確實有需要第三人照顧之必要，故上訴人於蔡添丁病情惡化送安養中

心以前，由家人自行照顧陪伴蔡添丁期間即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5月3日，共計173日，以每日1,000元計算看護費用，合計受有173,000元看護費之損害，應由被上訴人賠償之。

4.蔡添丁因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上訴人主張蔡添丁本以務農為生，其因傷無法耕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而依107年度內政部統計通報之國人男性平均壽命為77.5歲，蔡添丁因系爭車禍於73歲死亡，至少減少4.5年之耕作勞動利益損失，復依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他農作物栽培之淨利率為11%（即費用成本率為89%），故上訴人請求107年出售稻穀所得應以104年至106年之平均所得計算並扣除成本後計算之，據此計算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喪失工作利益之損失為446,469元（計算式：【1,055,309＋814,696＋835,870】÷ 3年x 4.5年x 0.11）。

5.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上訴人認蔡添丁死亡結果與系爭車禍具有因果關係，業已說明如前，而蔡添丁原為健康之農人，身心狀況均佳，亦無需子女照顧，系爭車禍發生後，不僅使蔡添丁宛如受囹圄桎梏，加上骨折行動不便、腦傷惡化成為失智，造成蔡添丁受有身心痛苦外，其家屬子女亦皆同感痛苦，終致蔡添丁不幸亡故之結果，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50萬元。

6.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列應賠償之金額，總計為1,407,635元，上訴人主張蔡添丁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二分之一，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703,817元，扣除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給付81,976元後，上訴人仍受有損害621,84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及第114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賠償。

㈣縱認上訴人就系爭車禍與蔡添丁死亡結果間因果關係之舉證未達確信之程度，扣除精神上損害賠償項目50萬元之請求，及蔡添丁耕作損失依原審認定之57,875元計算，則本件損害

賠償金額應為519,041元，上訴人主張蔡添丁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二分之一，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259,520元，扣除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給付81,976元後，上訴人仍受有損害177,544元，絕無被上訴人無須賠償之餘地。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第1148條提起本訴。

㈤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1,841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原法院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時已函詢馬偕紀念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經二家醫院函覆均認定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無因果關係，而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結果亦未表示不服，其等空言死亡結果與被上訴人行為有因果關係，顯屬無據。再蔡添丁高齡72歲，早有本態性高血壓之痼疾，而心房顫動本為男性、高齡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常見疾病，其係於107年7月23日因心臟性猝死，復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09年4月22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90005023號函覆表示蔡添丁之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之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尚難僅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遽認系爭車禍與心房顫動有關。又蔡添丁之失智症狀，係後來發生之內科疾病，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業據馬偕紀念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回覆在案。

㈡原判決依本件刑事判決所持之理由認定被上訴人有過失，係以被上訴人當時行車速度如係時速45公里，反應到煞停之距離應為18.66公尺，並據蔡添丁目測兩車距離約20公尺，率認被上訴人有足夠反應時間，然一般人目測20公尺與18.66公尺根本毫無差別，實際上兩車距離可能根本只有18.5公尺，刑事庭未經測量，僅以蔡添丁目測感覺之距離，推論被上訴人有足夠反應時間，實屬速斷，原判決未能詳查而援引刑事判決之理由，認定被上訴人有過失，令人遺憾。又被上訴

人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係自台中駕車出發，沿路上均有用餐、休息及走走玩玩，體力與活動力均屬正常，並無疲勞駕駛之情。

㈢被上訴人為直行車有優先路權，詎料蔡添丁貿然違規迴轉，致發生系爭車禍，蔡添丁違規行為至為顯然，且據蔡添丁於警詢所稱被上訴人與系爭機車車距僅20公尺，以時速45公里之行車速度，被上訴人僅需1.6秒即到達撞擊點，蔡添丁仍貿然闖出，橫向穿越馬路始為本件肇事主因，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意見認定蔡添丁為「主要肇責」、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意見則認定蔡添丁為「全部肇責」，從未有被上訴人與蔡添丁同為肇事因素或被上訴人為主要肇事因素之判斷。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較大肇責實屬無據，原判決認定蔡添丁應負擔80%之責任並無理由不悖或比例偏頗之情。

㈣縱認被上訴人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就上訴人請求金額，表示意見如下：1.醫療費用部分：剔除與系爭車禍無關之心臟內科880元、神經內科4,087元、身心科1,240元及急診費1,450元等費用後，被上訴人願支付104,184元；2.看護費用部分：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蔡添丁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出院後需專人半日看護，被上訴人否認此部分支出，至高雄榮總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係審核上訴人是否符合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文件，與得否請求看護費用無涉。至於郭玉柱診所函覆所示，醫師雖於病例上記載蔡添丁於車禍後因腦傷性格大變等語，然僅為上訴人蔡美玲對醫師之口述，非經醫師透過專業檢測後之確診記錄，益證被害人之身心症狀與車禍無涉，難認蔡添丁因此有不能自理，而有看護之必要；3.其他醫療用品費用，亦難認與系爭車禍有合理關聯，被上訴人礙難同意；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蔡添丁於車禍事故當時高齡72歲，且與上訴人蔡世智、蔡英智同住，二人亦以務農維生，合理推論蔡添丁早已退休，實際上係由親

屬或雇幫農從事農作，且稻穀除由農會收購之外，亦可零售或出售予其他糧商，單以農會收購數量，推論蔡添丁受有14,930公斤之工作損失，顯違論理法則，且亦未扣除成本費用；另依建興碾米工廠檢附之農民進穀明細查詢表所示，蔡添丁分別於104年、105年、106年出售稻穀37,569公斤、29,481公斤、31,181公斤，售得1,055,309元、814,696元、835,870元，不論產量或收入均未因蔡添丁發生車禍事故而有顯著增減，足證蔡添丁之農田亦非由其親自耕種，由於其家屬未繼續耕種，致107年僅收穫1期即廢耕，此乃稻穀產量及收入減少之原因，上訴人主張被害人至臨終前均有工作能力，因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亦與常情有違，於法無據；5.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行為與蔡添丁之死亡結果並無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精神慰撫金不得讓與繼承，縱得請求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1.上訴人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1,841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被上訴人為遊覽車司機，平時以駕駛遊覽車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詎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1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東縣關山鎮省道臺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331.8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逢同向被害人蔡添丁騎乘系爭機車，先於路邊暫停顯示左轉燈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亦未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於左轉駛出後，兩車發生碰撞，蔡添丁人車倒地向前滾動至對向車道，被上訴人見狀遂下車蹲扶蔡添丁之際，訴外人王秀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關山鎮省道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上開兩車發生碰撞之路段時，因煞避不及而撞擊蔡添丁（王秀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蔡添丁因而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之傷害。就被上訴人所為之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業經原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被上訴人不服上訴至本院，嗣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㈡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送鑑定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為肇事因素，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意見存有歧異。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為：「第一階段：㈠蔡添丁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外側慢車道迴轉時，未注意左後方快車道來車之安全距離，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㈡劉國新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第二階段：㈠劉國新於夜間未採取適當警示措施警示來車，妨礙交通，為肇事主因。㈡蔡添丁於第一階段迴轉未禮讓致衍生本階段肇事，為肇事次因。㈢王秀鳳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現狀況閃避不及，無肇事因素。」；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則為：「一、第一階段：㈠蔡添丁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慢車道迴轉時，未注意與左後方快車道直行來車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㈡劉國新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閃避不及，無肇事因素。二、第二階段：㈠劉國新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與蔡添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事後未採取適當警示措施，且蹲扶於對向車道上，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主因。㈡王秀鳳於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7年3月6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070021063號函暨交通

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3月29日路覆字第1080024994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為證（見107年度交查字第20號卷第13至15頁、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9號卷第11至18頁）。

㈢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而於106年9月11日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接受治療，於翌日行開放式骨折復位併外固定手術，於106年9月22日出院，復於106年11月7日再度前往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接受移除外固定器改內固定手術，而於106年11月11日出院，此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06年11月11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字第55號卷第6頁）。

㈣蔡添丁復於106年12月5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神經內科門診就診，經院方評估及107年3月認知心理測驗，確認蔡添丁有認知功能障礙，高雄榮民總醫院乃於107年4月10日發給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8年4月2日高總管字第1083401104號函、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佐（見107年度交易字第70號卷第176頁、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5號卷第6頁背面）。

㈤上訴人蔡世智、蔡英智、蔡世麟、蔡美玲、蔡沛伶為蔡添丁之子女，蔡添丁嗣於107年7月23日死亡，上訴人則為被繼承人蔡添丁之全體繼承人，此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可證（見交易字第70號卷第17頁、第21至26頁、附民字第55號卷第7頁）。

㈥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給付8萬1,976元，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可佐（見原審卷第41頁）。

㈦對於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兩造不爭執之醫療費用支出104,184元，至於心臟內科880元、神經內科4,087元、身心科1,240元及急診費1,450元等費用則有爭執。

㈧原審函詢郭玉柱診所詢問蔡添丁就診原因是否為車禍外傷，

經郭玉柱診所函覆說明如下：「蔡添丁曾於107年4月20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止至本院門診就診治療9次，依初診門診病患及其女兒描述車禍後開始出現智力減退、情緒控制力差、怪異想法及行為而至本院治療。門診觀察及評估病患診斷為⑴疑器質性精神病。⑵疑血管性失智症併妄想及怪異行為」，此有該診所函覆說明暨病歷資料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143至149頁），兩造對於上開資料均不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

㈨兩造對於建興碾米工廠109年4月9日東池建字第000000000號暨農民進穀明細查詢表（見原審卷第155至157頁）均不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依上開查詢表所示，建興碾米工廠於104年、105年、106年、107年分別向蔡添丁收購稻穀3萬7,568.935公斤、29,480.725公斤、31,181.36公斤、7,455公斤。

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以109年4月22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90005023號函覆表示蔡添丁於106年9月17日因左脛骨骨折送至醫院急診及住院，其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之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亦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09年4月22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90005023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0頁），兩造均不爭執其形式上之真正。

五、本院判斷：

㈠被害人蔡添丁之死亡結果與本件車禍發生，並無因果關係：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

照）。

2.經查，蔡添丁於106年9月11日發生本件車禍後，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等傷害，復於106年12月5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之神經內科門診就診，經院方評估及107年3月認知心理測驗，確認蔡添丁有認知功能障礙，高雄榮民總醫院乃於107年4月10日發給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嗣蔡添丁於107年7月23日因心臟性猝死於家中，此有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107月7月23日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字卷第7頁）。

3.經原審法院函詢蔡添丁生前就診醫療院所關於蔡添丁之失智症與車禍發生有無關聯，觀諸高雄榮民總醫院於107年11月1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固記載：「重度失智症併認知功能障礙，意外事件導致腦外傷併暫時意識喪失。」（見交易字卷第200頁），然經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以108年3月26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80003247號函說明：「病患蔡添丁於106年9月11日因左脛骨開放性骨折住院手術。關於失智症之診斷需由神經內科專科醫師鑑定才能確定診斷。病患於106年9月11日因骨折住院，期間未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作相關鑑定，故無法確定是否有失智症。失智症屬於內科疾病，與骨折外傷並無直接關聯。」（見交易字卷第68頁）、高雄榮民總醫院以108年4月2日高總管字第1083401104號函說明：「病患於106年12月5日至本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因主述記憶障礙、定向感混亂與曾有幻覺與妄想，經評估及107年3月認知心理測驗，確認目前有認知功能障礙，但就醫期間非發生事故之前或當時，無法判斷是否與此事故有關。」（見交易字卷第176頁）、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以108年3月21日東池衛字第1080000918號函說明：「蔡添丁102年3月6日至106年3月6日陸陸續續至本所就診診斷為本態性高血壓、痛風。最後一次在本診所就診是106年3月6日，看診

日當時日常言行皆正常，仍在務農。一個月後電話連絡追蹤治療仍沒來本所就診。」（見交易字卷第62頁），可知上開醫療院所均無法依蔡添丁之就診紀錄直接判斷蔡添丁之失智症與車禍是否有關聯。

4.原審法院復函詢蔡添丁死因為「心臟性猝死」與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害即「心房顫動」有無因果關係，觀諸臺東馬偕醫院於109年4月22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090005023號函說明：「蔡添丁於106年9月17日（按應為11日之誤）因左脛骨骨折送至醫院急診及住院，其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之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亦無法認定蔡添丁之死因與系爭車禍有關聯。至上揭蔡添丁就診日期之誤載，並不影響結論，上訴人以前揭日期記載有誤，而謂該函不足信，尚難憑採。況自系爭車禍發生之日即106年9月11日至蔡添丁死亡之日即107年7月23日，相隔近10月，實難以蔡添丁於系爭車禍發生之初受有頭部外傷、心房顫動之傷害，即遽認蔡添丁之心臟性猝死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上訴人之行為與蔡添丁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被害人蔡添丁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3年台上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被上訴人之系爭汽車受有前車頭引擎蓋中央凹陷、前車頭車牌掉落、前擋風玻璃靠

近正中央處有蜘蛛網狀破裂痕跡及前車頭保險桿右側凹陷等車損，蔡添丁之系爭機車則係受有機車坐墊下車身部分嚴重毀損，坐墊亦已掉落等車損（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8頁至第53頁），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車輛撞擊部位欄記載系爭汽車撞擊部位為前車頭，系爭機車撞擊部位為左側車身之情節相符，足見2車碰撞時，系爭汽車主要受撞擊部位為前車頭靠中央部分，系爭機車主要受撞擊部位為左側車身靠中央部分。又蔡添丁於警詢中證稱：其於車禍發生地點先於路旁停車等待後，左轉進入對向車道，其發現危險時，系爭汽車與其距離約20公尺，惟系爭汽車繼續行駛且未閃避，而直接與其發生碰撞等語（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7頁），所述情節理應有之撞擊結果互核與前揭2車撞擊痕跡亦屬相符，是可推知系爭機車應係欲迴轉而先行在路旁停等後轉向，以車身左側迎向原所騎乘車道，駛出後發覺危險時方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參以系爭機車自停等、駛出、發覺危險及後碰撞之歷程，應有足夠之距離及時間方有可能，且參諸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刑事庭審理時當庭所繪之車輛現場位置圖（見交易字卷第247頁），若系爭機車於左轉前，係位於系爭汽車之右側，且車身並未完全超越系爭汽車，則蔡添丁應知悉系爭汽車在其左側，貿然左轉必遭系爭汽車撞擊，在此情形下，若仍選擇直接左轉，顯然不合常情。故關於事故發生前二車之距離，以及蔡添丁於迴轉前有先於路旁停車再左轉等情，蔡添丁之證述應為可採。況且於本件發生事故後之現場，仍發現系爭機車閃著左轉方向燈，並經警記載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0頁），益徵蔡添丁所述應可採信。故蔡添丁有先於路旁停車打左轉燈欲迴轉，且蔡添丁於左轉時2車仍距離約20公尺乙節，應堪認定。另本件車禍發生地點於106年5月新鋪瀝青混凝土路面完成，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08年9月27日關警偵字第10

80012452號函在卷可查（見交易字卷第227頁），依被上訴人自陳於事故發生時車速約時速40至50公里，且對於法院認定其當時車速係時速45公里沒有意見（見交易字卷第241頁背面至第242頁）。參以刑事卷附之「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及「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見交易字卷第220頁背面、第221頁背面），對照該等表格，可推算出被上訴人於發現車前有狀況而踩下煞車後之反應距離約9.36公尺，而自踩下煞車至車輛停止之煞車距離約9.3公尺，故自發現車前狀況踩下煞車至車輛停止之距離共約18.66公尺。又蔡添丁停等駛出後，發現危險時距離系爭汽車仍有約20公尺之距離，已於前述，是以若被上訴人有注意車前狀況並於看到系爭機車左轉時及時煞車，應不至於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惟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並造成蔡添丁如上揭之傷勢，自難謂無過失。

3.另本件車禍事故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及覆議意見業如所述，上開鑑定意見與覆議意見將本次車禍分為二階段評價。其中第一階段就被上訴人相關部分，鑑定意見認為被上訴人為肇事次因，覆議意見則認為被上訴人無肇事因素，然細繹上開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鑑定內容說明，均係以被上訴人、蔡添丁及王秀鳳之陳述佐以現場圖及卷附照片等相關卷內跡證作為判斷依據，既然鑑定之依據均相同，何以鑑定意見與覆議意見有完全不同之結論，未見覆議意見有充分之說明。是以本院參酌前揭各情，而依前開說明認定被上訴人之過失。另鑑定意見與覆議意見就第二階段雖均認被上訴人於車輛發生第一階段碰撞而停車後下車蹲扶蔡添丁時，未採取適當之警示措施警示來車，且蹲扶於對向車道妨礙交通，應為肇事主因，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於車輛發生第一階段碰撞後，下車至對向車道蹲扶蔡添丁

與證人王秀鳳駕駛車輛從對向車道行駛來之間，是否有足夠之時間設置警示措施，且被上訴人下車蹲扶蔡添丁，乃基於救護之意思以排除蔡添丁更進一步之危險，若仍要求被上訴人在蹲扶蔡添丁之前應先設置警示措施，未免過苛，是難以逕認被上訴人未採取適當警示措施之行為係有過失，併此敘明。

4.蔡添丁騎車沿臺東縣○○鎮○○○○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同路段331.8公里處時，先於路邊停車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然蔡添丁於迴轉時，本應看清無來往車輛，且依前述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2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騎車往對向車道方向迴轉，致釀碰撞，實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甚明。又系爭車禍第一階段，蔡添丁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外側慢車道迴轉時，未注意左後方快車道來車之安全距離，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認：系爭車禍第一階段，蔡添丁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慢車道迴轉時，未注意與左後方快車道直行來車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亦同此認定。故蔡添丁於慢車道迴轉時，未注意與左後方快車道直行來車保持安全距離係為系爭車禍肇事主因，應堪認定。

5.綜合上情，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系爭車禍之造成應由被害人蔡添丁負擔8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負擔20%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蔡添丁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即不足採。

㈢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數額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為被害人蔡添丁之子女，被上訴人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系爭車禍，致蔡添丁受傷，則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①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其中醫療費用支出104,184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上訴人之主張自有理由。

②至於心臟內科880元、神經內科4,087元、身心科1,240元及急診費1,450元等費用，被上訴人則抗辯與本件車禍無涉。查上訴人主張心臟內科醫療費用880元一情，固據其提出臺東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字卷第10頁及第14頁背面），然臺東馬偕醫院前揭函覆已說明：蔡添丁心房顫動之心臟病為外傷前已有之心臟疾患，與外傷無關等語，是此部分費用自難認與系爭車禍受傷就醫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主張請求心臟內科880元尚難認屬可採。上訴人主張神經內科就診費用4,087元乙節，固提出臺東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字卷第13、28、29、31頁及第33頁背面），雖被上訴人抗辯：神經內科疾病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惟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確有可能產生頭痛、頭暈等相關症狀，則神經內科之看診即屬必要，神經內科醫療費用與系爭車禍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上訴人主張身心科醫療費用部分，業據其提出郭玉柱診所藥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為證（見附民字卷第21、22、24、25頁），被上訴人則抗辯：身心科疾病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

惟查郭玉柱診所於109年4月2日函覆說明：蔡添丁曾於107年4月20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止至本院門診就診治療9次，依初診門診病患及其女兒描述車禍後開始出現智力減退、情緒控制力差、怪異想法及行為而至本院治療。門診觀察及評估病患診斷為⑴疑器質性精神病。⑵疑血管性失智症併妄想及怪異行為」等語，可知蔡添丁因系爭車禍致頭部外傷，由於顱腦受到外力的直接或間接作用，腦組織缺血缺氧，均可能引起腦器質性或功能性精神障礙，且部分嚴重的腦外傷患者可逐漸發展為失智綜合徵狀，蔡添丁因系爭車禍頭部外傷致生精神疾病，則身心科費用之支出與系爭車禍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所辯自無可採。上訴人另主張急診費1,450元，並提出健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字卷第27頁、第32頁背面），被上訴人抗辯：健仁醫院急診費用部分為蔡添丁因107年7月23日心臟性猝死所生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費用距離車禍已逾越3個月，二者與本件車禍均無關等語。經查，蔡添丁於107年7月23日00時11分因心臟性猝死，此有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死亡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字卷第7頁），是蔡添丁於同年月之22日至健仁醫院急診即有高度可能為心臟疾患，自難謂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且上訴人亦未就此部分另為舉證，被上訴人所辯自屬有據，上訴人請求此部分急診費用即屬無理由。而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費用部分，觀諸就診日期為106年12月20日，亦與系爭車禍發生時點即同年9月11日相隔三月有餘，此部分與系爭車禍有何因果關係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上訴人所辯自屬可採，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費用難認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

③綜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合計為109,511

元（計算式：104,184＋4,087＋1,240＝109,511）。

⑵關於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上訴人請求其他醫療用品費用27,325元，並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字卷第36至41頁），然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稱：均與系爭車禍均無關等語，觀諸附民字卷第36頁之統一發票，均無載有購買之明細資料，自難認所支出費用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附民字卷第37頁其中3張統一發票亦無載有購買之明細資料，僅德昌藥局統一發票所購者為頂級金貝貝棉柔透氣紙尿褲、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所購者為添寧長效型看護墊，然尿布、看護墊等常為年邁老人無法控制排尿所必需，上訴人就其與系爭車禍有何因果關係亦未有舉證，自難認為治療系爭車禍傷害所必要，並不足取；附民字卷第38頁德昌藥局之統一發票載有尿片、看護墊、一日鈣軟糖、蔬果奶瓶清潔、全脂奶粉等，尿片、看護墊等同上所述，軟糖、奶瓶清潔、奶粉等，核其所請均為日常保健生活所必需，亦不可採；附民字卷第39頁所載全聯福利中心、杏一之統一發票載有看護墊、衛生紙、奇異果、無籽葡萄、蔬菜米果等，亦為日常保健及生活用品，難謂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附民字卷第40頁之估價單載有尿布、診所之自付額、車資等，然查診所之自付額【含郭玉柱身心診所自付額1,080元（計算式：190＋190＋130＋190＋190＋190＝1,080）；顏威裕骨科診所自付額420元（計算式：140＋140＋140＝420）】雖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然上訴人均已於上揭醫療費用部分為請求，此部分係屬重複請求，自屬無據。又7月22日健仁醫院車資部分，承前所述，健仁醫院急診費用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故車資之請求自不可採。而估價單其餘部分均為日常保健所必需，與系爭車禍並無因果關係，亦無可採；附民字卷第40頁背面大全行之單人床架、床墊及床包，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當無可採；附民

字卷第41頁之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載有995生技營養品、樟芝益菌絲體生技營養品、康爾喜乳酸菌顆粒、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等保健食品均為日常保健所必需，復無醫囑所需，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尚難認為可採。因此，上訴人請求醫療用品費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⑶關於看護費用部分：

①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而支出住院看護費用32,000元，觀諸臺東馬偕醫院106年11月11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有醫生囑言：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右眼結膜出血、心房顫動，而於106年9月11日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接受治療，於翌日行開放式骨折復位併外固定手術，於106年9月22日出院，復於106年11月7日再度前往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接受移除外固定器改內固定手術，而於106年11月11日出院等語，診斷證明書雖未載有蔡添丁手術後需專人照顧，然依上揭情形蔡添丁所受傷勢非輕，且左側脛骨粉碎性骨折及開放性骨折會致患肢出現疼痛、腫脹、活動受限，住院期間自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此部分請求應認可採。雖上訴人主張由其家人為看護，然按親屬照護傷者，固出於親情，然其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不能僅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加害者之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者，仍應認上訴人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日以2,000元計算，賠償住院期間16日之看護費用，核與目前社會聘請專人看護之費用相當，故此部分，上訴人得請求32,000元（計算式：2,000×16＝32,000）。

②至上訴人另請求106年9月23日至11月6日及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5月3日之看護費用，每日以1,000元計算

，共計173,000元部分，其中106年9月23日至11月6日之部分，診斷證明書雖未載有蔡添丁手術後需專人照顧等語，業如前述，然蔡添丁於同年9月12日進行開放性骨折復位併外固定手術至同年月22號出院，考量裝置骨外固定器之骨釘傷口仍須每日換藥、沐浴時須避免傷口碰水、行走時須採助行器、輪椅或拐杖支撐等情，後於同年11月7日再入院進行移除骨外固定器，此期間衡屬蔡添丁之治療期間，蔡添丁實有專人照顧之必要，且縱由其家人為看護，仍應認上訴人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業如上①所述，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日以1,000元計算，賠償106年9月23日至11月6日共計45日之看護費用，亦與聘請專人看護之費用相當，於45,000元（計算式：1,000× 45＝45,000）之範圍內核屬合理，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至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5月3日之部分，除未有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有專人照顧之需要等語，且上訴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該期間蔡添丁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性，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自無可採。

③又上訴人另主張107年5月4日至107年8月3日之看護費用共72,000元，業據其提出安養中心估價單4紙（見附民字卷第42頁），觀諸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4月10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載有：蔡添丁病名為失智症併生活功能障礙，因嚴重失智症併生活功能無法自理，需人照顧等語（見附民字卷第6頁背面）；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載有：蔡添丁因重度失智症併認知功能障礙，意外事件導致腦外傷併暫時意識喪失，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等語（見原審卷第127頁），可知蔡添丁因系爭車禍導致意識喪失及重度失智症，且嚴重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而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是上訴人請求看護費用72,0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計算式：（5月4日至6月3日：21

,000）＋（5月4日至6月3日：3,000）＋（6月4日至7月3日：24,000）＋（7月4日至8月3日：24,000）＝72,000】，應可採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④綜上，上訴人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住院期間之32,000元、106年9月23日至11月6日之45,000元及107年5月4日至107年8月3日之72,000元，共計149,000元（計算式：32,000＋45,000＋72,000＝149,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⑶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上訴人主張蔡添丁本以務農為生，其因傷無法耕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46,469元，並以建興碾米工廠農民進穀明細查詢（下稱進穀明細查詢）為證。惟查，蔡添丁係106年9月發生系爭車禍，然觀諸進穀明細查詢（見原審卷第156至157頁），可知蔡添丁分別於104年、105年、106年出售稻穀37,569公斤、29,481公斤、31,181公斤，售得1,055,309元、814,696元、835,870元，106年不論產量或收入均未因蔡添丁發生車禍事故而有顯著增減，上訴人請求106年部分不能工作損失，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自屬無據。至蔡添丁於107年7月死亡，且107年蔡添丁僅出售稻穀7,455公斤，收入為206,255元，是可認蔡添丁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應僅有107年1月至7月之部分，再審酌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他農作物栽培之淨利率為11%（即費用成本率為89%，見原審卷第111頁），故上訴人請求107年出售稻穀所得應以104年至106年之平均所得計算並扣除成本後計算之，上訴人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為為57,876元【計算式：（1,055,309＋814,696＋835,870）÷3年x 7/12年x 0.11淨利率＝57,876，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不應允許。至被上訴人辯稱：蔡添丁已退休並無實際勞動，係其親屬或雇幫農進行工作等語。惟查蔡添丁名下確有農地數筆（見附民字卷第47頁），且進穀明細查詢既係以蔡添丁

之農民代號為基礎查詢，堪認蔡添丁亦有參與農作，縱未全部自行耕作，亦非不得認有工作所得，被上訴人此節所辯，尚無足採。

⑷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主張蔡添丁為其父，因系爭車禍生活發生重大改變，期間上訴人身心俱疲，又因蔡添丁死亡而悲痛不已等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惟蔡添丁之死亡與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故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至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2項不得讓與或繼承，且上訴人係於蔡添丁死亡後始提起本件訴訟，復無民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得繼承蔡添丁之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之情形。是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請求慰撫金，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綜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16,387元（計算式：109,511＋149,000＋57,876＝316,387）。惟上訴人仍應負擔蔡添丁80%之過失責任，而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是扣除應減輕被上訴人80%之賠償責任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63,277元（計算式：316,387× 20%＝63,2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蔡添丁已領取醫療費用保險給付81,976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上訴人上開所得之補償應自蔡添丁上開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準此，蔡添丁已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已逾被上訴人應賠償金額，上訴人即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1,84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其敗訴之

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